



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为加快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的培养，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制定的《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意见及实施方案》的精神，我校 2021 年继续该项目的招生工作。

一、招生范围

- 1.西部 12 省（区、市），海南省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等 4 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（市），湖南湘西自治州、张家界市（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）和湖北省恩施自治州。上述地区汉族考生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 3 年以上，且报名时仍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；
- 2.内地西藏班、内地新疆班、民族院校、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学校的教师、管理人员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- 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- （三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- （四）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1.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）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。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
 - 2.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 - 3.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（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）或 2 年以上的，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 - 4.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。

- （五）毕业后保证按定向培养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。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；非在职考生（含应届本科毕业生）全部回定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就业。

三、招生名额及专业

- 1.招生名额：14（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批准的计划人数为准）。
- 2.招生专业：详见相应类型《专业目录》。

四、报名及考试要求

- 1.专业初审、网上报名、现场确认、考试均同普通考生。具体要求参看中央美术学院《2021 年攻读学术学位/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- 2.在线确认时请上传签字盖章的《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》扫描版。
- 3.考试科目除参加全国统一考试、专业考试外，加试“汉语”科目。

五、录取

- 1.根据考试成绩、思想表现、业务素质等综合选拔，择优录取。
- 2.录取比例：非在职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0%，汉族考生原则上不超过10%。
- 3.录取的考生需签订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》。

六、学费

学术学位 8000 元/学年；专业学位 20000 元/学年。

七、其它

- 1.城市设计学院学生在燕郊校区住宿。其他学生在花家地校区住宿，仅提供一、二年级住宿。
- 2.学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
联系电话：010-64771552 010-64771056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中央美术学院 招生处
邮政编码：100102
- 3.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cafa.edu.cn>（查询途径：招生导览-硕士-2021年相关信息）

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

2020年9月